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立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79,2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1,262.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BJAG1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764,537.2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项目	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0.93
加：利息收入	6,079,456.40
2024年12月31日净额	34,859,541.90

注：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2022年3月9日，公司与华西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立航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34,859,54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公司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40.3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94.0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立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26,472.13	6,040.35	22,555.13	-3,917.00	85.20	注1	-7,119.6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	7,038.94	38.94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472.13		33,472.13	6,040.35	29,594.07	-3,878.06	8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为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等要求及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项目二期、三期尚处于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同时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一期已投入运营，二期、三期处于建设中，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补充流动资金的38.94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陈国星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